

证券代码：835081

证券简称：远方生态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贵阳市南明区中山西路 77 号华亿大厦 20 层 6 号）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韶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4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

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、2019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继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7)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3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57,8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张鼎、吕诗静二人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任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人员调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免去张鼎、吕诗静、张江三人董事职务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胡沙沙、陈学、张琴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的董事胡沙沙、陈学、张琴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任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人员调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免去李清洪的股东监事职务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苗春雨、张伟萍为公司新股东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苗春雨、张伟萍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君、赵华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